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資料便覽

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學年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政府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在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所投購的綜合保險計劃。

背景

2. 現時，綜合保險計劃為大約 1 200 所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62 000 名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以及 870 000 名學生提供保障。這計劃是政府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投購，保障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的風險^註。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未完全轉為直資學校的資助學校亦受綜合保險計劃所保障。

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的綜合保險安排

3. 為了吸引承辦商競投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生效的綜合保險計劃，我們進行市場調查、收集保險市場的意見、為有意競投的承保人安排投標簡介會，並且透過舉辦研討會，向學校推廣安全和風險管理，以及發出相關的安全指引，以期減少可能引致索償的個案。在處理新綜合保險計劃的招標工作時，我們採取較靈活的策略，把基本主要的條件訂為必須要求項目，同時把其他非必要的條件列為可選擇性的補充項目。

4. 由於上述原因，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共有五家保險公司提交承辦綜合保險計劃的標書。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底，與成功投辦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新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人簽訂為期

^註 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官立學校學生亦受綜合保險計劃中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所保障。

兩年的合約。新綜合保險計劃的保費雖較為廉宜，但賠償限額則維持不變。在公眾責任保險方面，每宗意外的賠償額最高為一億元；在僱員補償保險方面，每所受保學校就每宗事故的賠償額最高為一億元及在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就意外死亡及傷殘事故給予學生的保障，每名學生的賠償額最高為十萬元。此外，新計劃的承保範圍亦較為廣闊，即任何人如因悲痛、震驚或創傷而令精神狀況受到損害，以及學生如因接受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而令精神狀況受到損害，有關的法律責任及第三者索償，也在承保範圍之內。

5. 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日舉辦區域簡介會，向學校講解新綜合保險計劃的詳情。承保人亦已向各受保學校發出保險通告及保險證書，詳述有關資料。總括來說，學校一般都很滿意未來兩年綜合保險計劃的安排。

相關工作

6. 我們會繼續向學校推廣安全和風險管理，並會根據經驗和實際情況，定期檢討將來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為了解決有關學校安全的基本事宜，我們會與新的承保人、綜合保險計劃顧問和其他有關部門緊密合作，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締造安全的學校環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